

# 安徽昆鹏建材有限公司建筑用商品干混砂浆生产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4月15日，安徽昆鹏建材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建筑用商品干混砂浆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安徽天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专家共7位。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并根据安徽昆鹏建材有限公司建筑用商品干混砂浆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合肥市肥西县官亭镇半店村合六路南侧，性质为新建，主要建设2条干混砂浆生产线。从事干混砂浆的生产，年产30万吨干混砂浆。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安徽昆鹏建材有限公司于2012年7月31日由肥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发改中字【2012】226号备案。公司于2012年8月委托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安徽昆鹏建材有限公司《建筑用商品干混砂浆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8月17日由肥西县环境保护局以肥环建审【2012】131号文件批复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3年11月29日由肥西县环境保护局以肥环验第【2013】142号通过阶段性环保验收。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7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62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针对安徽昆鹏建材有限公司建筑用商品干混砂浆生产项目目前已建干混砂浆生产车间1座（2#厂房）、综合楼1栋、料场等及配套的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本次验收范围内项目建成干混砂浆生产线1条，目前实际产能为年产15万吨干混砂浆。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工程与环评对比：1#厂房未建设，预计作为仓库，取消食堂的建设；沸腾炉产生的废气采用箱式布袋除尘器+水膜处理后通过1根35米高排气筒排放。其他项目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设备冲洗水、职工办公生活废水。设备冲洗水经沉淀池预处理后回用，职工办公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捞。

###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燃煤废气、筛分粉尘、装料粉尘、生产区无组织粉尘、砂料堆场无组织粉尘、汽车动力起尘等。

燃煤沸腾炉产生的废气引入箱式布袋除尘器+水膜处理后，经1根35米高排气筒排放；筛分粉尘通过配套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水泥、粉煤灰等均为筒仓储存，筒仓仓顶呼吸孔及库底粉尘经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水泥、粉煤灰在生产运输过程产生无组织粉尘通过对生产区进行定期洒水清扫；砂石堆场设置仓库，废砂石进行全覆盖，不露天堆放砂子；砂石汽车动力起尘定期洒水，合理调整行驶速度。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 废水

根据安徽省中望环保节能检测有限公司（报告编号：ZWYSJC2017-12-41）监测报告显示，废水中COD、BOD<sub>5</sub>、SS日均浓度均达标。

#### 2. 废气

根据安徽省中望环保节能检测有限公司（报告编号：ZWYSJC2017-12-41）监测报告显示，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达标。无组织监测颗粒物达标排放。

### （二）污染物排放总量

验收监测结果核算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报告及批复中的总量要求。经核定，排放废气中污染物二氧化硫总量为1.752t/a，氮氧化物总量为1.445t/a。

## 五、其他

项目厂界外 50 米环境保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

## 六、验收结论

安徽昆鹏建材有限公司建筑用商品干混砂浆生产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建设过程中总体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 1、完善厂区循环水收集系统；场内物料禁止露天堆存。
- 2、加强管理，保持设备的良好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018/4/15